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

請 假 者：張國勳董事、蘇昭如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嘉義分會林德昇會長(視訊)、嘉義分會游瑞華執秘(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無異動情形，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4。

四、嘉義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嘉義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劉庭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劉庭仔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劉庭仔之辭任。

二、案由：分會會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 (二) 附件律師共 7 人，分別經律師懲戒委員會警告處分確定以及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確認，分會會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文、決議書處分以及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嘉義、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7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8-1)

(二) 下列為曾受申訴、律評處分之審查委員，符合董事會提報標準者，亦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

1. 五年內（即 107 年 1 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4 人。（名單請參附件 8-2）
2. 五年內（107 年 1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8 人。（名單請參附件 8-3）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1~8-3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有關本會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陳雨凡委員辭任案，併同執行長遴選唐博偉擔任本會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陳雨凡委員係本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國際事務專門委員，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惟陳委員經同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為本會專職律師。陳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辭任（請參附件 9-1）。
- (三) 又，陳委員辭任後，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尚有一名委員員額（請參附件 9-2），經執行長遴選邀請唐博偉先生擔任（簡歷請參附件 9-3），為切齊任期，唐博偉先生之任期擬自通過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若增聘唐博偉委員，本委員會包含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共有 20 人，女性委員為 7 人、男性委員為 13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

(五)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辭任與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同意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陳兩凡之辭任。

二、 同意聘任唐博偉先生擔任本會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郭宜甄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郭宜甄律師擔任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

六、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宜均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宜均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七、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之稽核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項目，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 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依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與本會重要列管事項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總會及 9 個分會稽核作業，請參**附件 10**。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八、案由：總會 112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就總會 112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附件 11)，主要係就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綜觀總會績效。考核細目與內容，主要係依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建議擬定。
- (三) 另有關總會考核作業程序，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如附件 12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2 項規定訂定之。本次修正係因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律師法(以下簡稱律師法)，就取得律師資格(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律師法第 3 條參照)、加入公會及執業之規定(如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即得依律師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 19 條參照)，皆有修正，本辦法中有關扶助律師之遴選及退場機制，自應為相應調整。基此，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五條，以資因應。
- (二) 本辦法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志願服務作業要點如第四點暨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志願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二次。
- (二) 本次修正係依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66 次審查會意見，參照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本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及附表增訂基礎、特殊訓練之總時數並明列課程資訊，以資明確(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3)。
- (三)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